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田宜加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123

傳真：(04)25274817

電子信箱：yijiati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70079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7917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489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6年起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原本校園實驗(習)場所等屬第二類事業單位，擴大至各級學校均納為第三類事業單位，全校教職員工均適用職安法。為協助學校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，教育部長年以來辦理各類各級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之宣導、教育訓練、學校現況調查、輔導、查核、評鑑和認可工作，藉由輔導學校建立自主管理能力，使得校園安全衛生得以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教育部為落實推動職安法相關規定，完備各級學校安衛制度，營造安全環境，強化師生安全意識，爰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，擘劃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策略，輔導與適法監督學校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檢討執行成效與細究災害成因，特定旨揭目標。

教務處

收文:107/09/06



1070006780

無附件



四、請依旨揭目標及職安法相關規定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，創造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環境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8-09-06
08:18:59
電子文件
交發章

訂

23

線